# 声 明

近期,我公司发现市场上有未经我公司授权,擅自使用我公司茅台九龙墨宝酒产品相关标识,并以我公司经销商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我公司及贵州茅台的声誉和权益。

为维护我公司和贵州茅台的声誉及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现严正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对经销商授权的产品仅限贵州茅台酒(九龙墨宝)15年和30年两款产品,不涉及其他产品。

二、凡未经我公司正式授权者或授权已过期者,无权以我公司经销商名义开展任何经营等活动,不得使用相关九龙墨宝和贵州茅台知识产权标识等元素。

三、自2021年1月1日,我公司不再对外设立包含九龙墨宝标识的门店。对任何冒用、假借我公司名义、我公司经销商名义及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标识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公司及个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我公司对非我公司及假冒我公司从事的任何经营活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概与我公司无关,敬请广大消费者加以注意和区分。

特此声明。

**北京九龙墨宝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2月7日上午10时在威海清泉大酒店三楼会议室按现状拍卖房产:1、乳山口镇改造夼村606号,房产面积375.14㎡,土地面积2158.1㎡,保留价30万元;2、乳山市城东小区463号别墅,房产面积149.3㎡,保留价70万元。有欲竞买者于拍卖前一天携有效证件及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电话:13061182799

**威海善一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 清算公告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已决议解散,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地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299号,联系人:戢强,027-82787830)申报债权,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2月2日**

**陈忠元**:原告孙振、孙慧诉你、周玉银、陈云龙、魏垒垒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刘杰**:原告赵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盛乾**: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冷传雅申请执行(2018)鲁1324民初7049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相关手续,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唐敬华**:原告潘淑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5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兰陵万翔食品有限公司、孙方明**:申请执行人纪现华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鲁1324执恢492号,现需对查封你名下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现公告通知你网选评估机构,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到兰陵县人民法院网选评估机构,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法院将指定评估机构对查封财产进行评估。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方铭**:原告徐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1324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马忠杨**:原告山东鼎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杨连成**:本院受理申请人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执行你行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送达(2020)鲁1324行审32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60日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文金锋**:你与黄丽坤、王毅康、王婧丽、别明柱、刘继阳股权转让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鄂0683民初2808、3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睛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梅迎锋**:你与梁在乾、杜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1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睛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熊正辉**: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陈俊杰、白如林、高明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鄂0683民初3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睛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姜守奎**:原告王密荣、彭捷、彭敏诉被告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刘建敏**:原告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2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马光强**:原告甄茂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鄂0683民初310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余明江**:原告覃在同、李加群分别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两案(2021)鄂0683民初365号、362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孟丽、胡斌**:原告嘉兴百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经开长水前途通讯器材商店**:原告嘉兴天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人民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左友建**:原告嘉兴水果市场恬恬果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02民初4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兵**:原告嘉兴市南湖区城西晨英食品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02民初4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郑成镖、郑奋达、郑成敬**:原告嘉兴水果市场君龙果品批发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402民初4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柯志清**:原告嘉兴水果市场佳斯果水果批发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02民初5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浪**:原告陈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人民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武志光**:原告景先敏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汪金山**: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清永**:原告嘉兴市南湖区城东荣捌玖汽车配件经营部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6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丽凤**:原告徐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25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熊熊**:本院受理王新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2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程维芳、朱旻珉、杨明妹**:本院受理朱海燕诉程维芳、朱旻珉、第三人杨明妹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缪福根**:本院受理徐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4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任家豪**:本院受理张文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3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见轩**:本院受理侯付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4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华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8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南昌荣**:本院受理栋寅高新塑料合金(昆山)有限公司与南昌荣、太仓永金仓贸易有限公司、太仓康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583民初14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玉山镇福泰欧贸易商行**:本院受理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3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冯可云**: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6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花爱军**: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合肥青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晋圣春**:本院受理郭建清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太平洋电缆电缆有限公司、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林汉文、郑道富、南宁宇**:本院受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兰永福**:本院受理胡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丁建刚**:本院受理谈勤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易祖文、张帅、常才伦**:本院受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孙小宁、郑晓红**:本院受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陆凤弟**:本院受理丁长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3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广州卓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恒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越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7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瑞刚**:原告张洪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434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吴瑞刚偿还张洪彬借款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

**河南鑫聚园置业有限公司**:本院作出的(2020)豫1602民初478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赵玲、赵云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02执26号执行通知书、失信决定书。限你公司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向申请人赵玲、赵云祥交付漯阜铁路周口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1号楼3号铺商品房,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杨丽、马续**:原告黄纯英诉你们,第三人傅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4月8日9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贾永安**:原告李建厂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602民初6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陈国岳**:原告虞理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11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邹河青**:原告阮瑞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8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包广振**:原告徐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8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曲振英**:原告赵东杰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8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川0311破2号之一 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定于2021年3月10日10时在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代表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姜仁广**:本院受理张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新疆魏氏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杨学飞**:本院受理郝庭志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新4202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新疆华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本院受理新疆兵工交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新4202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4790号 王广权**:本院受理原告赵成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47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01号 殷华玮**:本院受理原告何保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4665号 杨勇**:本院受理原告罗文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4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4784号 曾立中**:本院受理原告李双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47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62号 代岸**:本院受理原告李庆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59号 欧阳俊**:本院受理原告张爱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57号 彭增岩**: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天丝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彭增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55号 徐州华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华北与被告徐州华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91号 江西抚州泰昌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工业用呢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2日14: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55号 王海祥**:本院受理原告张红蕾诉被告王海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梁攀**:本院受理黄荣彩诉你及仇小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1年5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伍红**:本院受理原告许维舟诉被告伍红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1年5月4日上午9:30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雷培林**:本院受理原告王雪梅诉被告雷培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1年5月4日下午14:30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742号 梅传斟**: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新民诉被告梅传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74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马彦春**:关于申请执行人殷风贤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执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60日起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姜朝明**:关于申请执行人太玟涵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将姜朝明名下座落于甘南县繁荣街,产权证号为000131747号房屋转移登记在太玟涵名下。公告60日后视为送达,如对执行异议,公告届满后,十日内需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6日10时至2021年3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李彩琴名下豫A05ME5号车辆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朱靖荣、杨丹**:本院受理原告黄国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暂计至2021年1月7日为19790.68 元,此后利息以价款木企为基数,自2021年1月8日起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15.4%计 算至被告清偿借款之日止】:二、木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十时在本院站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仲春梅**:本院受理(2020)苏0391民初2262号原告姚冯诉被告仲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齐大海、黄玉莲**:本院受理(2020)苏0391民初2128号原告厉诗存诉被告齐大海、黄玉莲、徐州市三成铸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关于东台市意华畜牧有限公司疑似债权核查情况的公示

**(2017)苏0981破2号** 2018年6月5日,东台市意华畜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在第二次债权人大会上,公示了东台市意华畜牧有限公司疑似债权,计9笔。2018年6月12日,破产清算组对9笔债权中杨佩根、刑金才、徐荣坤等三名以职工身份申报的疑似债权在《关于东台市意华畜牧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中,再度进行公示。现将9笔疑似债权公示后相关核查核定情况逐一说明如下:1、许永荣,档案号8,申报债权额972800元,性质为工程款。经核查,依据2010年2月5日东台市意华信访稳定工作组与原意华公司和相关施工单位三方共同认定的《意华公司基建工程完成产值汇总表》,确认债权额为659500元。按分配方案,应分配262500元。2、严汉文,档案号9,申报债权额915400元,性质为工程款。经组织原始工程量核查,另聘请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计事务库选单位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到现场开挖实地勘查,审计确认债权额为875934.7元。按分配方案,应分配348534元。3、夏舜贞(泰州三野建设),档案号44,申报债权额100000元,性质为保证金。其所留联系电话号码为18752655166。其申报资料不全,通知多次,不到清算组对账。且其申报数额与提供佐证材料不一致。不予认定。4、圣志祥,档案号45,申报债权额200000元,性质为保证金。其所留联系电话号码为13906229390。其仅有申报,没有提供其他合法有效材料佐证,经反复联系均未能应答。不予认定。5、郑东升,档案号52,申报债权额450000元,性质为借款。经核查,其申报材料中,可以相互印证、有银行流水单证明资金流向的,有200000元。另有250000元,不能形成有效证据链。核定债权额200000元。按分配方案,应分配79580元。6、曹讯,档案号53,申请债权额70000元,性质为借款。经东台市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债权70000元,按分配方案,应分配27853元。7、杨佩根,档案号76,申报债权额225000元,性质为职工债权。经意华公司原职工多人书面反映,从未发现其在公司正常上下班,也无相关考勤和其他《劳动法》可以认定劳动关系的合法资料。不予认定。8、刑金才,档案号77,申报债权额315000元,性质为职工债权。经意华公司原职工多人书面反映,从未发现其在公司正常上下班,也无相关考勤和其他《劳动法》可以认定劳动关系的合法资料。不予认定。9、徐荣坤,无档案,没有在法定时间内按法定程序申报,经东台市人民法院多次传讯后拒不到庭作证,且没有履行其应向法院和破产清算组移交相关财务等资料的法定义务,无法核查。不予认定。以上9笔疑似债权中,第7、8、9笔依法律规定应在2018年6月27日前反映异议。截至规定时间破产清算组没有收到相关书面反映。以上9笔疑似债权中,第1、2、3、4、5、6笔核查情况已通报债权人会议主席,并向市人民法院报备。相关人员如有异议,可在15日内补充材料或依法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